艺术学部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和考核办法

**（一）上岗条件**

1.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愿意履行导师职责。
2.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研究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适应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。
3. 上岗前连续三年学校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。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协助完成过 1 届研究生培养或担任过研究生课程讲授工作。
4. 职称、学历和年龄条件。

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申请人是我校在职在岗的教授、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；原则上，按照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学制时间（2－3 年），为符合要求的年龄上限。没有硕士生导师经历的申请人，首次申请上岗，年龄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不超过 56 周岁（含 56 周岁）。

1. 业绩条件。

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——教授、副教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
1、有本人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，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以及重要的横向项目

2、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排名前三

3、作为主创人员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个人单项或作品创作奖励

4、所指导的近三届硕士研究生均正常毕业

基础学科在特殊情况下，应考虑导师岗位申请人的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学术地位及影响与指导研究生的资历，近五年在本专业领域有科研成果，包括专著、教材、论文与科研、创作获奖。一般情况下，讲师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，其近三年业绩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条：

（1）国家级或省部级在研科研项目主持人；

（2）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（排名第一）；

（3）科研经费充足，人文社科导师岗位申请人在研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，理工科导师岗位申请人在研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。

**（二）考核办法**

1. 师德、师风

结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重点考核导师的师德、师风和所指导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情况。导师及其培养的硕士生，如发生学术道德问题，取消导师次年岗位。

1. 教学和科研工作量

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，其所讲授课程的学生评价较好。所培养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毕业。

1. 研究生培养质量

结合研究生学习情况、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情况、研究生对导师评价情况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、各级（国家、北京市、学校、培养单位）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情况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综合考核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质量。如果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，以及国家、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，将取消导师次年岗位。

1. 所有研究生导师均应按规定参加考核，对未通过考核或未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导师，不能上岗。
   1. **工作程序**
2. 每年 6 月开展研究生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工作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选考委员会对其资格进行审核，并投票表决，最终结果报学部党政联席会批准。导师上岗选任及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网页公示（公示期为 7天），并于 7 月将选任和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3. 原则上，一位导师只能分别在一个博士专业、学术型硕士专业、专业学位硕士领域中的一个方向指导研究生。
4. 导师岗位任期为所指导学生的培养周期（包括博士生，学术型硕士生、专业学位硕士生，学制分别为 2-3 年），每届重新选任上岗。申请上岗的年龄上限为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学制时间（分别为 2-3 年）。
   1. **其他**
5. 本办法经学部研究生导师选考委员会审批通过，自2015年6月15日起试行一年。
6. 如有疑问，以学部研究生导师选考委员会解释为准。